附件1

2023年柳州市“千里杯”小学生（少年）

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柳州市体育局 柳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8日至7月14日，地点待定。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女子公开组八人制

（二）少年男子公开组（六年级及以下）八人制

（三）少年乙组（三、四年级）五人制

（四）少年丙组（一、二年级）五人制

四、参赛单位

县（区、新区）选派的小学

五、参加办法及队员资格

（一）以县（区、新区）选派的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县区（新区）每个组别按分配的名额报名（见附件）。上一年度比赛获得第一名的单位可直接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不占用所在县区（新区）名额。队员必须有参赛单位辖区内小学的学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八人制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员20人（最少16人）。

五人制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员14人（最少报名10人）。

领队和其中1名教练必须是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所有队员必须来自同一学校，每名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三）教育集团的独立校区间不能共享运动员资源。学校的分校区不能作为独立的单位参赛。

（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及代表单位应对运动员的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能参赛。运动员经其法定监护人签署书面参赛申请和承诺书，承诺自愿承担各种参赛风险，并购买有参加本项赛事的意外保险后，方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的编排方法，视报名队数而定。按上年比赛成绩设种子队（男子前八名、女子前四名）。决出第一名至第八名。

（二）八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共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五人制比赛每场比赛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赛前10分钟完成签到。

（三）所有队员必须上场。当下半场比赛进行至第15分钟（乙组、丙组10分钟）时，将进行强制替换，没上过场的队员全部替换上场。八人制比赛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能再次上场。

（五）乙组、丙组可男女混合比赛。乙组、丙组报名有女队员的队伍，每半场应始终保持至少1名女队员在场上，除非该队只有1名女队员，则可自由安排在上半场或下半场上场。

（六）淘汰赛阶段，全场比赛两队比分打平，不进行加时赛，直接进行点球。

（七）每套比赛服胸前清晰印有参赛单位名称。否则，不允许比赛。

七、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按积多少决定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净胜球、进球数多少的顺序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八、奖励办法

（一）奖励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支，按实际报名队数奖励。

（二）参赛队伍不足3队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各组别均设优秀指导老师奖（优秀教练员奖），获前八名的队伍颁发优秀指导老师奖，每队2人（以秩序册名单为准）。

（四）各组别设最佳射手奖（进球数最多）。

（五）设优秀裁判员奖3人。

九、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7月1日17:30时前。

（二）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力科 姜欢 联系电话：2616443

（三）报名材料：

1.报名表（学校盖章）、

2.报名汇总表（县区教育或体育主管部门盖章）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籍证复印件（学校盖章）

5.单位参赛承诺书（学校盖章）

6.个人参赛承诺书

7.保险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于7月1日17:30前，交竞赛组（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101室，竞体科）。

十、其它

（一）防疫规定：

1.按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方案进行管理。

2.有严重咳嗽、发烧等症状的运动员不允许比赛。

3.不建议“甲流”、新冠肺炎康复期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领队、教练员、队员必须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参赛队应按时到达比赛场地进行检录（出示身份证或参赛证）和比赛，迟到15分钟作弃权处理。如果放弃比赛，代表单位应出具文字报告。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扣除纪律保证金，并予通报批评。

（四）执行《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的相关规定。另外，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亲友在比赛中出现骂脏话、恶意攻击裁判员、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并通报批评。队伍因不服判罚或与裁判员发生矛盾冲突等，导致比赛中断超过5分钟，则视为罢赛进行处理。

（五）赛事组委会保留正当使用对任何比赛期间涉及个人名字、肖像或其图片等相关赛事宣传信息的权利。

（六）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出，将取消涉事队员比赛成绩及其代表单位的团体赛成绩，取消涉事队员及其教练员参加市级比赛资格一年、取消涉事队员的代表单位及其领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资格二年，并全市通报。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须在每个比赛日的赛前2小时内提出；对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请仲裁，须在赛后1小时内提出。提出仲裁请求需一次性提供书面申请书、详细的表述说明并交纳仲裁费（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还需提供清晰的影像、照片）等，否则不予受理。仲裁费用500元。

（八）定于2023年7月5日下午15:00在柳州市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报名队伍必须派一位教练员或领队参加。若请假，需递交请假条至组委会。无故缺席则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附件

2023年柳州市“千里杯”小学生（少年）

足球锦标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支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队** | **少年女子****公开组** | **少年男子****公开组** | **少年男子****乙组** | **少年男子****丙组** |
| 柳城县 | 不限 | 1 | 1 | 1 |
| 鹿寨县 | 不限 | 1 | 1 | 1 |
| 融安县 | 不限 | 1 | 1 | 1 |
| 融水县 | 不限 | 1 | 1 | 1 |
| 三江县 | 不限 | 1 | 1 | 1 |
| 城中区 | 不限 | 3 | 3 | 3 |
| 柳北区 | 不限 | 3 | 3 | 3 |
| 柳南区 | 不限 | 3 | 3 | 3 |
| 鱼峰区 | 不限 | 3 | 3 | 3 |
| 柳江区 | 不限 | 3 | 3 | 3 |
| 柳东新区 | 不限 | 1 | 1 | 1 |
| 阳和（北部生态） | 不限 | 1 | 1 | 1 |

注：2022年柳州市“千里杯”小学生少年校园足球小学生联赛男子甲组第一名德润小学、男子乙组第一名新兴小学、男子丙组第一名弯塘路小学，这四所小学可直接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不占用所在县区（新区）名额。